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謝姍蓉
電話：(02)24301505#111
傳真：(02)24327029
電子信箱：wheresh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23776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表件（376570000A_1100237768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100237768A00_ATTCH2.odt、376570000A_1100237768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」（含申請表件）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03月24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11042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鼓勵國中小學校配合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期程，積極規劃各項教學措施，營造國民中小學接觸及使用原住民族語的學習環境，並協助學生樂於學習原住民族語並親近原住民族文化，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」規劃內容摘陳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期程：110學年度第1學期、第2學期及寒、暑假期間（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）。
 - (二)實施方式—課程類型：
 - 1、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主題統整探究課程：於

學期中正規上課時間，以跨領域統整性議題課程進行教學，並於課堂中以族語為主要教學語言，必要時安排原住民族語師資與學校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。

2、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校訂課程：於學校「彈性學習課程」中，以原住民族語作為主要教學語言進行校訂課程教學，必要時安排原住民族語師資與學校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。

3、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課程：於課餘（課後、周末假日或寒、暑假）非正規上課時間，以原住民族語進行樂學課程教學，以族語及文化學習為主要目的，文化學習實作或活動性課程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。該課程由原住民族語師資為主要教學者，課堂中族語使用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，並安排學校教師進行協同教學。另為推廣族語家庭化，亦可以社區家庭親子為實施對象，透過親子共學方式學習原住民族語及文化。

(三)經費請撥及核銷：依各校實際授課節數補助，每校補助上限為每學年新臺幣20萬元。

四、請貴校依前揭計畫規定，填妥申請表件（格式如附件）於8月20日(五)將核章板計畫1式2份送至本府教育處課程科(電子檔請寄至whereshan@gmail.com信箱)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